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经受革命性锻造,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19.9%。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20件,制发指导性案例8批37件、典型案例76批563件。

一、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68445人,提起公诉1748962人,同比上升12.7%和11.2%。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与2020年相比,起诉涉黑涉恶犯罪下降70.5%,杀人、抢劫、绑架犯罪下降6.6%,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下降20.9%,毒品犯罪下降18%。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拐“团圆”行动,严惩拐卖人口犯罪,深挖历史积案。2000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从14458人降至1135人,年均下降11.4%。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由155人增至328人。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推进常态化依法打击,深化运用疫情初期发布的10批55件涉疫典型案例,连续发布伪造疫苗接种证明犯罪等5批24件典型案例,维护良好防疫秩序,起诉涉疫犯罪4078人,同比上升63.7%。起诉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领域犯罪4135人,同比上升26.4%。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1.4万件。北京、河北检察机关围绕安全冬奥开展专项监督,法治助力精彩冰雪梦。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4万人,同比上升3.4%。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涉企等单位犯罪不起诉率38%,同比增加5.9个百分点。进一步抓实辽宁、江苏、广东等10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能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针对一些涉案企业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2019年起会同公安部持续专项清理出9815件,对证据不足、促查无果的,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督促办结8707件,企业活力得以释放。商司法部在天津、重庆、四川等11个省区市试点,允许社区矫正对象临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专班,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办理涉外刑事案件5691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8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安全、发展利益。巩固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参加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等视频会议,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对制售注水肉以及伪劣保健品坑老等犯罪从严追诉,从重处罚。与农业农村部等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犯罪。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1万人,同比上升29.8%。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3万件,同比上升10%。河北、山西、安徽、宁夏等地检察机关追诉制售假药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销售金额三至十倍惩罚性赔偿金。持续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冒牌安全隐患93万余。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2019年全国两会上,我们承诺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90%。信访群众更盼的是案结事了。狠抓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推广贵州经验,全年听证10.5万件,是2020年的3.5倍,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76.5%。与2019年相比,去年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信访量分别下降4.7%、7.5%和8.9%;家门口检察院,受到信任,县级检察院受理信访占比从24.5%升至29.8%,信访倒三角结构持续改善。

检察综合保护让孩子们更好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让1+5>6=实。针对监护人侵害行为,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758件,同比上升47.8%。针对严重违法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1.9万件。持续落实2018年针对校园安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57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促整改、追责459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749万

人次、解聘2900名有前科劣迹人员。从严追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1万人,同比上升5.7%。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2万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29.7%。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年人3.5万人,同比上升6%。依法惩治也是保护。未成年人人身身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家长无奈,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纹身。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意见,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45人,同比上升43%。发布破坏军婚典型案例,推广云南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军人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经验,依法维权,护好娃娃。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针对影响飞行训练安全问题,开展军机飞行净空专项监督。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325件,是2020年的2.2倍。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46件。网络博主恶意诋毁志愿军英烈、恣意侮辱卫国戍边烈士,海南、新疆检察机关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法治维护英烈权益、捍卫英烈荣光。

法治增进同胞亲情和福祉。加强与港澳司法机关交流合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编写服务台胞台企检察手册,浙江、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在台商投资区设立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推广广西等地经验,携手中国侨界为侨胞提供法律服务。

生活陷入困境暖基层。结合司法办案,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者4.8万人,6.1万人,同比上升49.9%和47.2%。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受家暴妇女离婚、农民工讨薪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4.4万人,同比上升80.9%。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家庭、平安医院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起诉故意伤害、家庭暴力犯罪大幅下降,起诉诬医诬医犯罪从2018年3202人降至2021年427人。携手中国残联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立案办理3272件,是2020年的6.2倍。从严惩治欺老骗老犯罪,上海检察机关建立专门办案组,给予老年人权益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三、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执法司法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819件,公安机关已立案3629件,同比上升30.8%和35.3%。会同公安部出台意见,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5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6%和22.1%。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850件,同比基本持平,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4330件,采纳率67.9%,同比增加1.2个百分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4万件次,同比上升4.7%。刑诉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从妨害公务罪中分立后,起诉袭警犯罪6530人。

深化监狱、看守所执法监督。2018年巡回检察制度入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巡回10所监狱巡回检察,6位大检察官率巡回检察组发现并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等突出问题,推动查处职务犯罪。在山西、吉林、青海、宁夏等20个省区市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针对监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全面排查1990年以来办理的1100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3万件,查处徇私舞弊、减假暂犯罪242人。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以专项活动督促依法收押收监4.4万人。加强强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4.3万件,已执行4.4亿元。推广贵州经验,专项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633人。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5319件,同比上升6.5%,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3530件,改变率88.1%,同比增加7.4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803件,采纳率96.9%,同比增加28.2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9.9万件,同比大幅上升。北京、河北、福建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不精细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核减移出人员。连续三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初见成效,去年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8816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1135人,同比分别下降12.6%和16.1%。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等11个省区市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案

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245件,同比上升34.6%。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87件,改变率71.9%,同比增加17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22件,采纳率55%,同比增加16.6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8万件,同比大幅上升。聚焦土地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法院未及时处理、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1.6万件,土地面积19万亩。守护土地资源,须从依法严格保护每一亩土地做起。为解决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完结但争议未解的申诉问题,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制定工作指引、编发指导性案例,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全年有效化解行政争议9100件,其中中争10年以上的435件。

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2253人,同比上升58.6%。陶某等人涉多起持枪杀人案,致2人死亡2人重伤。案发后,包括主犯在内的3人被判处缓刑,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却未予收监,逍遥法外20余年,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多起严重犯罪。辽宁检察机关对原判提出抗诉,新罪提起公诉,并对12名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立案审查。

深化检察良性互动。尊重、支持律师履职,连续两年会商司法部、全国律协,四级检察院同步落实。从严监督纠正政法司法人员违法违纪执业权利1770件,同比上升84.8%。全面试点律师互联网阅卷。与司法部等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律交往、离岗检查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中国检察官协会与全国律协倡议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职业共同体。

四、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管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促进及时开展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1709件。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全年不批捕38.5万人,不起诉34.8万人,比2018年分别上升28.3%和1.5倍,辅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进形成共识,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11.2%。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决定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6万人,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1年42.7%。山东、浙江等地探索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监管,取保候审“零”人失联。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区域、影响性案件110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1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积极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2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16.6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1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更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管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促进及时开展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1709件。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全年不批捕38.5万人,不起诉34.8万人,比2018年分别上升28.3%和1.5倍,辅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进形成共识,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11.2%。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决定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6万人,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1年42.7%。山东、浙江等地探索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监管,取保候审“零”人失联。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区域、影响性案件110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1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积极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2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16.6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1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更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管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促进及时开展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1709件。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全年不批捕38.5万人,不起诉34.8万人,比2018年分别上升28.3%和1.5倍,辅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进形成共识,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11.2%。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决定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6万人,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1年42.7%。山东、浙江等地探索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监管,取保候审“零”人失联。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6.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50%、3.6倍和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区域、影响性案件110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1万件,99.8%获裁判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积极投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19.2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16.6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2020年的2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0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5.1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2万件,是2020年的2.4倍。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更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管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促进及时开展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1709件。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医养结合 人大代表为养老服务支招

新华社记者 严赋憬

于新学科,相关教育起步不久,存在一定人才缺口。此外,当前医养照护从业人员多从以往的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等方面转岗,需要加大专业培训。

希望将医养照护人才纳入学历教育,扩大招生规模,积极推荐对口就业。李璐建议,同时统筹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课程,构建与基层医疗特别是医养结合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对于加快人才培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丹东市第一医院副院长金京哲深表认同。

医养结合是集群式、综合性的养老模式,其内容还包括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的指导等,要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金京哲建议,进一步保障医养照护服务人员在工资水平、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权益。

针对养老服务和产品需求呈现个性化的趋势,金京哲认为应加大力度推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与创新,为老年人提

供更适宜的产品和服务。

培养一个医生,从大学到临床,往往需要十几年的时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眼科医院院长史伟云认为,优秀医疗人才来之不易,除了建设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也要考虑从更大层面加大对整体医疗人才的培育和优待,避免优秀医疗人才的流失。

他特别提到,要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力度,加快医疗服务向精细化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军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补齐妇幼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颇有感触。

他认为,要尽快将康养服务和老年医学服务结合起来,加快培养一批专业人才。我们医疗领域的企业也要在老年医学服务上有更多作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创新,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